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7月22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相应调整，由6.54元/股调整至6.37元/股。本次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3.18元/股调整至3.01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

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